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3,468	226,635
已售貨品成本		(115,849)	(158,607)
毛利		57,619	68,028
其他收入		2,562	1,4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53)	(7,19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虧損淨額		(268)	(2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63)	(5,3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646)	(24,009)
財務費用		(425)	(4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4)
除稅前溢利	4	27,126	32,301
稅項	5	(2,231)	(7,601)
期內溢利		24,895	24,7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947)</u>	<u>(20,58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16,947)</u>	<u>(20,58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948</u>	<u>4,112</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656	25,347
非控股權益		<u>(761)</u>	<u>(647)</u>
		<u>24,895</u>	<u>24,700</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94	4,784
非控股權益		<u>(846)</u>	<u>(672)</u>
		<u>7,948</u>	<u>4,112</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91港仙</u>	<u>1.88港仙</u>
– 攤薄		<u>1.91港仙</u>	<u>1.8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21	60,115
使用權資產		7,730	8,858
投資物業		269,396	283,26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802	1,043
租賃按金		222	232
遞延稅項資產		416	429
		<u>347,287</u>	<u>353,9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257	152,061
持作出售物業		121,549	129,7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7,744	71,7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7,935	9,3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6,685	7,551
銀行存款		49,106	63,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992	48,481
		<u>479,268</u>	<u>482,5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8,993	60,671
合約負債		10,968	7,398
租賃負債		944	1,725
應繳稅項		68,984	66,576
銀行貸款		17,110	20,203
銀行透支		—	1,610
		<u>166,999</u>	<u>158,183</u>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312,269</u>	<u>324,4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9,556</u>	<u>678,34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0
長期服務金撥備		898	898
遞延稅項負債		<u>28,868</u>	<u>30,432</u>
		<u>29,766</u>	<u>31,440</u>
資產淨值		<u>629,790</u>	<u>646,9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4,470	4,470
儲備		<u>623,806</u>	<u>642,0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28,276</u>	<u>646,546</u>
非控股權益		<u>1,514</u>	<u>358</u>
		<u>629,790</u>	<u>646,9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並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除外。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銷售珠寶產品	155,244	193,781
銷售物業	5,672	21,916
隨時間確認收益		
物業管理費收入	5,153	3,087
客戶合約收益	166,069	218,784
租金收入	7,399	7,851
	<u>173,468</u>	<u>226,635</u>

銷售珠寶產品

珠寶產品的收益於貨物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銷售物業

就銷售物業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物業並非基於客戶要求。銷售物業的收益於物業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點(即客戶獲得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的時間點)確認。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之收益及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珠寶業務指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鏈、項鍊及手鐲（「珠寶業務」）。
- (ii) 物業業務指就本集團之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進行投資、開發、銷售及出租物業以及物業管理業務（「物業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珠寶業務	物業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55,244</u>	<u>18,224</u>	<u>173,468</u>
分部業績	<u>27,582</u>	<u>6,367</u>	33,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84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183)</u>
除稅前溢利			<u>27,126</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珠寶業務	物業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93,781</u>	<u>32,854</u>	<u>226,635</u>
分部業績	<u>31,262</u>	<u>5,059</u>	36,3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7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34)</u>
除稅前溢利			<u>32,301</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乃按未分配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若干未分配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以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珠寶業務</u>	<u>物業業務</u>	<u>綜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6,057	470,777	806,8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遞延稅項資產			4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80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8,503</u>
綜合資產總值			<u><u>826,555</u></u>
負債			
分部負債	65,958	31,539	97,497
應繳稅項			68,996
遞延稅項負債			28,8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404</u>
綜合負債總額			<u><u>196,765</u></u>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珠寶業務	物業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28,547	494,501	823,0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遞延稅項資產			4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1,04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007
綜合資產總值			<u>836,527</u>
負債			
分部負債	68,170	23,411	91,581
應繳稅項			66,576
遞延稅項負債			30,4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34
綜合負債總額			<u>189,623</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下列各項：		
– 已售貨品成本	11	3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38	1,29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	18
	<u>1,065</u>	<u>1,344</u>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4	973
	<u>1,939</u>	<u>2,317</u>
董事酬金		
– 袍金	324	324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73	3,7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u>4,124</u>	<u>4,101</u>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9,983	10,157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6	190
	<u>14,903</u>	<u>14,448</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233	6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u>113,877</u>	<u>155,817</u>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737	2,23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696	3,228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088	4,1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41)	—
	<u>2,580</u>	<u>9,605</u>
遞延稅項抵免	(349)	(2,004)
	<u>2,231</u>	<u>7,601</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集團根據合約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的加工廠從事製造珠寶產品。因此，根據本集團與加工廠之間50：50的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的加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產生的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金額(即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超出指定直接成本之部份)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包括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物業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物業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後才最終確認所得收益。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2021年：0.02港元)	<u>26,822</u>	<u>27,000</u>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5,656</u>	<u>25,34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41,009</u>	<u>1,350,000</u>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內股份的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4,946	80,7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2,333)</u>	<u>(24,092)</u>
	72,613	56,62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767	14,7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u>364</u>	<u>366</u>
	<u>97,744</u>	<u>71,780</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財務資產減值評估所用估計方法的釐定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賬齡劃分的分析，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685	12,684
31至60日	25,034	11,494
61至180日	27,200	25,888
181至365日	1,585	5,108
一年以上	109	1,451
	<u>72,613</u>	<u>56,625</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120日，大型或歷史悠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的信貸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4,535	40,03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58	20,640
	<u>68,993</u>	<u>60,671</u>

於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5,890	28,761
61至90日	6,231	1,551
90日以上	12,414	9,719
	<u>44,535</u>	<u>40,031</u>

10. 股本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41,009,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	<u>4,470</u>	<u>4,470</u>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2022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350,000,000	4,50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u>(8,991,000)</u>	<u>(30)</u>
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341,009,000</u>	<u>4,470</u>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市場購回8,991,000股股份，並隨後被註銷。該等股份按介乎0.205港元至0.23港元的價格進行收購，每股平均價格為0.216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優質珠寶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擁有逾30年歷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珠寶業務」）及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線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保發珠寶產業中心及另一個項目」）進行物業開發、銷售、出租以及向其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業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仍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得到遏制後復甦緩慢的影響。然而，由於旅行限制放寬，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能夠更頻繁地拜訪海外客戶，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更多銷售訂單。

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已開始向客戶交付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已完工單位。已售單位之交付及由此產生之收益確認已按計劃進行。本集團於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管理公司現正全面運作。本集團亦已出租保發珠寶產業中心部分單位。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物業出租及提供管理服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財務回顧

整體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173,5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6,6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53,100,000港元或23.4%。該減少主要由於確認珠寶業務之收益較同期大幅減少約38,600,000港元或19.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珠寶業務及物業業務各自之收益分別佔收益約89.5%及10.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5.5%及14.5%)。

珠寶業務

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珠寶業務之收益約為155,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3,8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38,600,000港元或19.9%。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銷售額由約28,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500,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約48,300,000港元減少至45,7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2,600,000港元或5.4%，與珠寶業務之海外銷售額之減少一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29.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9%)，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海外銷售比例增加。

物業業務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業務之收益約為18,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9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大幅減少約14,700,000港元或44.7%。減幅顯著主要由於大部分物業於先前年度售出及交付予買方。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毛利約為11,9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7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65.3%(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0%)。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的物業管理費收入增加。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約68,000,000港元減少至57,6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10,400,000港元或15.3%。至於毛利，約45,700,000港元與珠寶業務相關，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5.4%，及約11,900,000港元與物業業務相關，較2022年同期大幅減少約39.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約1,500,000港元增加至約2,6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73.3%。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短期投資的股息收入約1,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0,000港元)、政府補助約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港元)以及雜項收入(其他)約9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剩餘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一次性出售廢料約5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向第三方租賃車輛約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虧損約7,200,000港元減少至虧損約9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630,000港元或87.5%。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1,1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9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00,000港元)。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存在持作出售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因此概無持作出售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3,1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約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與經營珠寶業務及物業業務之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有關。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約200,000港元被資本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9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49.1%。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珠寶展出、交易會及展覽開支增加約2,80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7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或1.3%。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24,9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700,000港元)，增加約0.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流動資產約為479,3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482,6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67,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158,200,000港元)。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9(於2022年12月31日：約3.1)。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9,1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63,6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48,50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僅為約17,1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21,8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如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支持其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

資本負債比率

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3(於2022年12月31日：約0.03)。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於2022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立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74,800,000元(相當於約188,9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700,000港元))作為擔保，促使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申請銀行按揭貸款。銀行將於物業交付予買家，且相關按揭物業登記手續完成後發還該等擔保金。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財務虧損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在擔保合約開始及報告期間結束時並未確認任何價值。

其後事項

於2023年5月24日，本集團與江門市弘信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廣東愷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55%，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150,000元(相當於約7,940,000港元)。收購於2023年8月3日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及2023年8月3日的公告中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54名僱員(於2022年12月31日：150名僱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14,90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4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工作表現。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表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未來計劃

本集團已出租保發珠寶產業中心部分單位。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物業出租及提供管理服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展望未來，將主要就交付剩餘已售但未交付的單位以及銷售予買方的剩餘未售單位確認物業銷售。租金及管理費收入預期為物業業務帶來穩定貢獻。珠寶業務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旅遊限制放寬後全球經濟的復甦狀況以及將於世界各地舉辦的展覽會及展出數目。與上半年相比，預計下半年的珠寶業務將保持穩定。

中期股息

經考慮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營運後，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其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行政總裁的職責由簡健光先生履行，而彼亦為董事會主席。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檢討並於適當及合適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煒強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健光

香港，2023年8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